

证券代码：688575

证券简称：亚辉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##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,000,000.00元，转增162,000,000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7,000,00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5,000,000股增加至567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将由40,500万元增加至56,700万元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已由405,000,000股增加至567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已由40,500万元增加至56,70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原文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5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700 万元。
第二十二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7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